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对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化。本次出售相关资产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祥耀 张建华 薛安克

2020年11月28日